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千毓

電話: 03-8227171#536 電子信箱: yap10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376550000A 1140232744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40232744B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40232744B\_ATTACH3.

pdf)

主旨: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,業經本府114年12月3日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

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電2025/12/03文

第1頁,共1頁

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A號

附件: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。

附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

縣長徐縣蔚

訂

## 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總說明

由於本縣老舊建築物多有原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之情形,考量地震災害頻繁,為加速具潛在災害風險之建築物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,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、八條規定劃定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,惟因現行建蔽率及高度比規定限制,使重建後建築面積減少、獎勵容積未能用罄等情形,導致失去重建誘因及重建推動困難,基此,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,訂定本標準,酌予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規定,全文計六條,其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及限制。(第四條)
- 五、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限制,惟仍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## 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逐條說明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
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七	本標準適用範圍,需位於本條例第七條、第
條、第八條劃定或變更之迅行及策略性更	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。
新地區。	
第四條 更新單元放寬建蔽率,土地使用分	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,考量住宅區
區以住宅區為限,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	之居住品質及環境,放寬建蔽率。
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,除飛航安	為促進都市更新,明定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
全管制及軍事管制外,不受建築法令及都	物高度限制,以增加容積使用率,惟考量軍
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	事飛航安全之安全需求,放寬建築物高度仍
	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